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4年版）

序 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3. 涉及劳务派遣人数10人以下；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6.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法定条件； 7.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没有违法所得）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七条（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3. 涉及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的劳动者人数3人以下；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没有违法所得）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七条（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3.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下；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4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一）：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拟招聘人数3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日以内；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5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五）：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数3人以下；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3. 涉及招聘人数3人以下；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涉及人数3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序 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9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没有违法所得）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十）：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 3.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涉及人数3人以下；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5.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6.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注：本清单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所称的“以内”、“以下”包括本数。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1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5	职业中介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职业中介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社会保险待遇。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社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者虚假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一）、（二）：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1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	义务性规定			
12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或者病历诊断证明或者病历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一）、（二）：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5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6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17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8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